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并提升公司運營效率。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于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理順公司管理體制，進一步提升公司運營效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擬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制度，為此需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已經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原條款為：

「第十二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人，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總裁和董事長應當分設。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後聘任或解聘，任職資格報中國保監會核准。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經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查後報董事會審議。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管理層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例會，由總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監事可列席該會議。

第二百零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一條 總裁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情況，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接受董事會的評價、考核和檢查。

第二百零二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當總裁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副總裁代行總裁職權。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要求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非董事總裁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四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障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零五條 總裁擬訂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零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管理層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及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應當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總裁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和責任的規定，適用於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九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應建立勞動關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該勞動合同應由董事會批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事宜的具體程式和辦法可遵照其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第二百一十條 經董事會批准，總裁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管理層面的專業工作委員會。各專業工作委員會議事規則另行制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總裁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

第二百一十二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的，監事會應組織專門小組對其進行離任審計，以明確其在任職期間的經濟、法律責任，並作為評價其工作業績的重要依據。上述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建議修訂為：

「第十二章 公司經營管理層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委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上述人員應具有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一百九十八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

- （一） 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
- （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
- （四） 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彙報；
- （五） 負責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彙報；
- （六）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彙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
- （七）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
- （八） 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九條 為規範執委會的運行，公司應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該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長可擔任公司執委會主任委員暨首席執行官。

第二百零一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公司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三年發展規劃、年度計畫、預算和投資方案；
- (三) 組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組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組織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六) 負責起草向董事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 (七)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運營官（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執委會成員；
- (八)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指公司部門級總監、公司各部門助理級以上人員、分公司班子成員或其他公司直屬機構主要負責人；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首席運營官一名，首席運營官即公司總裁。

第二百零三條 首席運營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年度規劃及日常經營管理；
- (二)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三)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
- (四)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畫；

- (五)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七)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
- (八)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
- (九) 協助首席執行官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一般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
- (十一)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司章程第十條原條款為：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經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為：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

.....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

.....

(十八) 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其工作；

.....」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一)

.....

(七) 審核總裁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一)

.....

(七) 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七十五條

.....

審計責任人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和管理層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責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七十五條

.....

審計責任人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責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合規負責人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管理層負責，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

.....」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合規負責人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

.....」

根據上述修訂的情況，相應調整章程相關條款以及序列號。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王成然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